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安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省厅、州委、州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起草公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州公安工作。

（二）组织、指导全州公安侦查工作，分析研究全州经济犯罪、刑事犯罪情况，并提出对策；侦查、协调处置重大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案件。

（三）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事件。

（四）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侦查各种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的刑事犯罪案件。

（七）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管理建设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州公安法制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依法管理出入境工作和边防治安工作。

（十）组织实施全州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和刑事技术建设工作。

（十一）规划全州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并提供服务。

（十二）制定全州公安机关民警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方针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三）制定全州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全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四）联系州内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公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因本单位机构设置涉密，因此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774.6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36.9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7774.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774.6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4.6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777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223.37 万元，占预算 92.91%；项目支出预算 551.3 万元，占预算 7.09%。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74.67 万元，其中：本

年收入 7774.6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312.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1.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5.99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77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3.37 万元，占 92.91%；项目支出 551.3 万元，占 7.0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888.96 万元，占 81.53%；公用经费 1300.57 万元，占 18.00%。公共安全（类）支出 7135.75 万元，占 83.0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机关服务（公安）、信息化建设（公安）、执法办案、事业运行（公安）、其他公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65 万元，占 8.7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51.48 万元，占 4.8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支出 475.99 万元，占 6.3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23.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8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00.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0.4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12.9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42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量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61.2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04.17 万元，增长 5.58%，主要原因是在

职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延边州本级政府采购无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0 辆，土地 11158.36 平方米，房屋 32224.3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8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44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维护费 28.8 万元，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551.3 万元，使用本年拨款 551.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6 个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51.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